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证券代码 002709）的委托，为天赐材料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激励计划实施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本所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及授予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年08月13日）起废止）。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调整及授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 正文

### 一、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授权其办理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7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1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213.5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5、2016年2月25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6 年 2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3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 13.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7 日。

7、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 3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7,200 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8,3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817,200 股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解锁上市流通。

10、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不满足解锁条件的 318,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11、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4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2月25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17年2月24日届满。

###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条件、条件达成情况及审议情况

####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4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该等解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4%。其中“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2)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3511号]，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7,001,435.89元，比2014年增长591.06%，满足解锁条件。</p> <p>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6,327,889.38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 80,804,993.80元；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7,001,435.89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 65,166,463.10元，满足解锁条件。</p>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详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p>	<p>4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评价标准为A，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p>

2、董事会认为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3、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认为：①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③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 4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4、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 4 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5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马美朋、胡咬初、宋尚海、郭芬 4 人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	345,000	172,500	172,500

注：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后增加的股份。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公式为  $138000 * (1+1.5) = 345000$ 。

本所律师认为，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



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的相关审批程序，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_\_\_\_\_  
陈 峰

经办律师： \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 \_\_\_\_\_  
吴晨尧

2017年04月07日